

「結清勞工舊制年資領回註銷勞工退休準備金」申請書

H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主旨:本公司(單位)已與員工結清舊制工作年資,現已無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法定提撥義務,請准予註銷勞退準備金專戶並申請領回餘額_____元,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請查照。

適用事項	應備文件
<p>由公司先行 支付給員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附表 1】※會議紀錄內容請依實際情形增修 2. 結清勞工舊制年資清冊【附表 2】 3. 年資結清協議書【附表 3】 4. 勞工簽署之收據或證明書【附表 4】 5. 無積欠勞工退休金或資遣費之切結書。【附表 5】 6. 員工適用新制之第一個月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 7. 94 年 6 月及最近一個月勞工保險局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項目 6 與 7 請向勞工保險局申請】 <p>※名冊中有僱用外籍勞工者,須檢附外勞聘僱許可函、許可名冊、居留證。94 年 7 月 1 日之前任職於貴公司之勞工已自願離職、資遣或退休者(下稱離職),請檢附離職相關證明文件並加註勞工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倘有勞工已離職逾 5 年以上因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者,則請再附「勞工終止契約切結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款領回聲明暨給付通知書一式三聯 (請至本局網站 http://labor.kcg.gov.tw/index.aspx→表單下載→勞動條件→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下載「O5(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餘款領回作業說明及表格」) ※第一式: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雇主等印鑑申請領回—適用原留存臺銀印鑑齊全者。 第二式:以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申請領回—適用原留存臺銀印鑑遺失者。 <p>※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內容請依實際情形增修 ※項目 8 正本由勞工局逕送臺灣銀行信託部核辦 ※除上述應備文件外,必要時本局得要求事業單位補充資料,以供查核。</p>

事業單位名稱: _____ <公司 印信>

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印章>

登記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人及聯絡電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								
------------------	--	--	--	--	--	--	--	--

※ 郵寄地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條件科 806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聯絡電話:(07)8124613 轉分機 222 勞動條件科勞退業務辦理

【附表 1-2】

_____ (公司名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

◎會議地點：_____

◎出席人員：_____

_____ (簽名或蓋章)

◎列席人員：_____

◎主席：_____

紀錄：_____



.....

一、主席報告：_____

二、討論事項：本公司經勞資雙方協商同意結清舊制年資之結清金，已由公司先行發放，因已無適用舊制工作年資員工，且確實無積欠勞工舊制之退休金或資遣費，迄今已提存臺灣銀行信託部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項下金額共新台幣_____元，擬申請領回該項準備金之餘額（本金、孳息）歸公司所有並註銷勞退專戶，請審議。

三、決議：

【會議紀錄內容請依實際情形自行增修】

【附表 2】

公司結清勞工舊制年資清冊

姓名	到職日	結清年資終止日【選擇新制前一天】	年資 (年 個月)	A 基 數	B 月平均工資	C=A*B 依法應 發放金額	地址	電話	勞工 簽章

備註 1：月平均工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六。工作未滿六個月者，以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總工作日數再乘 30 日。

備註 2：基數算法：依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規定，按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備註 3：請於空白處加蓋公司章、監督委員會、雇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共 5 顆印章。

【附表 3】

年 資 結 清 協 議 書

立協議書人：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協議書，以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結清舊制年資之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84-2 條規定之退休金標準。

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內容如下：

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 年計。

勞動基準法第 84-2 條內容如下：

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適用本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第 17 條及第 55 條規定計算。

(第 17 條內容為終止勞動契約，發給資遣費標準，本協議書為結清年資，並不適用)

第 2 條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結清舊制年資，其勞動契約屬於存續狀態，並非終止，故勞雇雙方雖依法定標準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採計特別休假之年資則不受影響。

第 3 條 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後，新制實施日起勞動條件比照舊制辦理不可變更，如需變更勞動條件需經勞、資雙方協議同意後始得變更。

第 4 條 乙方同意自受僱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服務於甲方期間共計_____年_____個月，乙方同意結清舊制年資。

第 5 條 甲方同意依第 1 條規定給付乙方結清舊制年資金額計新台幣_____元，於本協議書雙方簽訂日起 30 日內以支票現金或其他_____一次給付之。

第 6 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同意於簽名、蓋章後生效，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方：

代表人：

簽章：

地址：

乙方：

身份證統一編號：

簽章：

地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4】

收 據

(範本供參)

本人茲收到_____ (事業單位名稱)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結清舊制退休金年資，自受僱日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_年____月____日，結清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

此致 _____ (事業單位名稱)

簽領人簽章：

印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切 結 書

(事業單位名稱) _____ 確實已無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簡稱退休金舊制）之工作年資，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此 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立 切 結 書 人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章印)

負責人姓名：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詳細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若提供不實資料，將觸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勞工終止契約切結書

本公司下列員工確實已自請辭職，惟因故無法提供離職證明，故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離職原因
				自請辭職

本公司下列員工確實已依法辦理退休，惟因故無法提供退休證明，故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離職原因
				退休

本公司下列員工確實已依法辦理資遣，惟因故無法提供資遣證明，故特此切結，以茲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到職日期	離職日期	離職原因
				資遣

此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立切書人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大章)

負責人：

(負責人小章)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 214 條規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若提供不實資料，將觸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